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市府办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及工作部署，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新时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民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

（二）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

（三）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四）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内容

1. **决策信息。**加大民政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决策前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中有序扩大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后要及时公开相关文件及解读信息。

2. **管理和服务信息。**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全面公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职能权限、服务范围、服务电话、工作人员职责，以及干部任免等情况。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信息公开，做好有关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3. **执行和结果信息。**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面向困难群众制定的扶持、救助政策，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二）明确公开重点

结合民政工作职能，推进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明确民政领域的信息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临界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等民政领域信息，会同教育、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各项政策、申请流程、资金安排等信息。

1.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救灾救助科负责）

2. 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公开。逐步做好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使用、养老服务社会资源分配和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等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让社会老人公平、公正享用社会公共资源。（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老龄办负责）

3. 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公开。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提高标准、申请流程等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做好对于申请人的申请情况和审定结果的公开公示工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负责）

4. 推进儿童福利保障信息公开。明确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对象的认定程序和保障标准等信息，进一步增强保障对象的救助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负责）

5. 做好流浪救助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救助服务信息公开，公开救助范围、救助流程等内容，公开求助信息，救助电话和地址。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和简报期刊等发布寻亲公告，做好流浪救助管理服务工作的宣

传。（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市救助管理站负责）

6. 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市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年检、处罚、评估、信用等信息，不断提高社会组织透明度和公信力。（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

7. 推进福利彩票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及其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新出台的民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政策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务必做到重要政策、重要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发布。（相关科室牵头落实，办公室配合）

（二）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主办科室（局）负责同志是政策解读的第一责任人，积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深入解读相关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等，及时准确传达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氛围。（相关科室牵头落实，办公室配合）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做好民政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办公室牵头落实，相关科室配合）

（四）加强民政局网站建设与管理，强化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结合，推动信息多平台同步发布，提升信息公开效率。优化新媒体平台板块设置，整合信息内容，发布民政领域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回复市民的留言咨询。（责任科室：办公室）

五、监督考核

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监督检查范围，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审查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相关科室就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说明并进行整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公开的事项不真实、不全面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